

2018 年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 政府采购中心）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等服务；承担政府采购代理职责；建设和维护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研究工作；负责交易档案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等。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中心日常事务，对外联络、接待工作；负责文字综合、会务、档案、宣传、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劳资、人员培训；负责信访、保密、应急、印信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二）财务部

负责中心资金运行、财务预算、资产管理、会计核算、

财务审计等财务管理工作。

（三）信息部

负责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管理、运行维护和系统研发建设，为交易活动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承担对各交易主体的系统使用培训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电子化档案（包括影像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依法依规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各类信息；负责各种交易数据的信息传输上报工作；负责中心交易活动的大数据分析工作，编发工作简报等。

（四）受理部

负责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咨询服务；负责核验进场交易项目资料，受理交易申请；负责接收与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等；负责发放交易结果；负责建立维护各类公共资源基础资料库；负责抽取评审专家、抽取现场监督员；负责受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等。

（五）评审部

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见证和结果的确认工作；负责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的组织 and 见证工作；负责国有产权交易过程涉及招标、拍卖、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非电子竞价活动的组织和见证工作；负责交易场地的安排、设施管理、协调服务工作，维护交易现场秩序；负责核验进场交易主体身份、资格等；负责为监管部门现场监督提供场所、设施及服务。负责对交易

结果的质疑处理工作；负责交易项目档案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六）内控管理部

负责中心各项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核；负责监督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交易项目流转各环节的效能情况；负责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推进与落实；负责协助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有关投诉事项；负责处理其他与中心相关的法律事务。

（七）货物采购部

负责制订货物类政府采购操作规程，研究编制货物类采购需求标准、评审体系标准、采购文件范本、采购合同文本等工作规范；负责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定合同文本，明确评审专家构成，发布采购公告，组织项目答疑，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等；负责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负责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项目履约验收；负责分析货物类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等。

（八）工程与服务采购部

负责制订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操作规程，研究编制服务类采购需求标准、评审体系标准、采购文件范本、采购合同文本等工作规范；负责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定合同文本，明确评审专家构成，发布采购公告，组织项目答疑，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等；负责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

交) 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负责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项目履约验收;负责工程与服务类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分析等。

(九) 国有产权交易部

负责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企业资产转让、企业增资的具体交易;负责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的资产转让、非经营性资产租赁、经营权转让等交易,及其所属企业的股权转让;负责交易目录中其他涉公的国有产权交易;按照交易规则,对上述交易资料进行审核、信息发布、受让方资格审核和登记、组织电子竞价交易、确定交易结果、组织双方签订合同、价款结算、标的交割、出具交易鉴证;负责交易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

(十) 土地使用权交易部

负责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实施及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审核进场交易土地的相关资料,拟制并发布交易(公告、文件)信息;负责受理审核竞买报名资料,组织土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公开交易活动,组织签订成交确认书,公示交易结果;负责交易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十一) 建设工程交易部

负责为交易项目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服务,接收交易申请,确认发布信息;负责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园林绿化、铁路、电力等工程项目交易服务活动(含

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负责对交易项目进行统计分析；负责交易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负责制订建筑工程类政府采购操作规程，研究编制建筑工程类采购需求标准、评审体系标准、采购文件范本、采购合同文本等工作规范；负责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定合同文本，明确评审专家构成，发布采购公告，组织项目答疑，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等；负责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负责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项目履约验收；负责建筑工程类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分析等。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单位实有人数 129 人，其中在职人数 111 人，退休人数 18 人。

(二) 预算基本情况

为确保完成 2018 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任务，必须优质高效完成我中心 2018 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为实现全年工作目标提供经费保障。本着“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长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长春市部门预算编制办法》和政府采

购等有关规定，按照“八步走”的工作法进行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规范、有效。

召开会议传达市财政局年度预算工作会议精神，并按照会议部署，提出预算编制要求。

与对口业务部门沟通，了解掌握上级机关关于2018年工作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的确定情况，确定预算申报内容。

主管财务领导对部门预算确定的基本项目审核把关，并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意见。

经过以上预算编制程序，我中心初步确定2018年预算支出资金2289.24万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 594.13 万元
- 2、商品服务支出 118.50 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61 万元
- 4、项目支出 1472.00 万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26.55	754.55		14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7.24	二、医疗卫生	62.69	6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72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89.24	支出总计	2289.24	817.24		1472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26.5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26.55
事业运行	745.5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72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79
事业单位医疗	20.9
公务员医疗补助	
合计	2289.24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13	594.13	
30101	基本工资	452.51	452.51	
30103	奖金	0.82	0.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18	69.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2	7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		118.5
30201	办公费	20		20
30202	印刷费	10		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45
30211	差旅费	24.95		24.95
30216	培训费	4.14		4.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1.66
30228	工会经费	12.42		12.42
30229	福利费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4.61	104.61	
30302	退休费	90.39	90.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4.22	14.22	
合计		817.24	698.74	118.5

四. 2018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比2017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46.66		2018年预算为首次预算, 无对比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66		2018年预算为首次预算, 无对比
3、公务用车费	45		2018年预算为首次预算, 无对比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2018年预算为首次预算, 无对比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29人, 其中: 在职人员111人, 离退休人员18人。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9.24	2289.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289.24	2289.24				
2010350	事业运行	754.55	754.5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1472	14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62.69	62.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9	6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9	41.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	20.9				
	合计	2289.24	2289.2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7.2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72 万元, 收入合计 2289.24 万元。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 2289.2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17.24 万元, 项目支出 147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6.55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6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594.1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61 万元
- 共计基本支出 817.24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6.66 万元, 我单位 2018 年首次预算, 无法与往年进行对比。

其中,

- 1、公务用车费 45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我单位我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总收入228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17.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1472万元。

总支出2289.2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26.55万元，医疗卫生62.69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2018总收入228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17.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1472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26.55万元，医疗卫生62.69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817.24万元，项目支出1472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18.5万元，其中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差旅费24.95万元，培训费4.14万元。招待费1.66万元，工会经费12.42万元，福利费0.33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共有车辆 2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